

附件 1

《关于加强房屋和市政工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及交接验收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切实提高工程实体质量，规范有关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加强房屋和市政工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及交接验收管理工作，制定本通知。

二、起草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台州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实施细则》

三、制定过程

本通知制定经历了研究讨论、初步起草、意见征求、修改完善整个过程。2024 年 8 月起，我局多次组织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等相关处室进行讨论，形成通知初稿。2024 年 9 月，我局组织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代表进行讨论，对通知初稿进一步完善。2024 年 10 月，我

局向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征求意见。2024年11月，在集中汇总、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关于加强房屋和市政工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及交接验收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一）标准养护室（箱）的设置标准

根据工程规模应配置符合要求的标准养护室，未设置标准养护室的可采用容量满足养护需要的标准养护箱。

（二）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的制作和养护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利用各个监管子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各方的质量行为纳入监管。

（三）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的标识和管理

1、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应具有唯一性标识；

2、见证人员应当记录见证过程，并应举牌验收及签字确认，相关的影像资料，上传“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

3、检测机构在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收样时，应对“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中的影像资料进行查验，查验后并在系统中确认。